沁水县贯彻落实《晋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城市发展与建筑垃圾管理，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提升我县建筑垃圾管理水平，努力为广大群众营造有序、整洁、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二、工作原则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弃料、拆除弃料和装修垃圾。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的原则。建筑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处理。

三、部门责任

1

县住建局负责县城建成区范围内10个社区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同时负责指导监督各职能部门落实建筑垃圾管理及综合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本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制订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专项规划，协同相关部门协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资质核定工作。

2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包括县级建筑垃圾管理的选址意见书、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建筑垃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县税务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费的收缴。

县财政局按规定将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处置费纳入项目基本建设、管理、生态补偿和精神文明等。

3

县自然资源局在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用地等方面予以保障。

县交警大队负责对清运车辆的运输路线、速度、时限等实行违行证管理，负责查处未实取管理或者无他防止遗撒滴漏的运输车辆，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4

县城管执法队负责受理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移交的违反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投诉，检查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5

定海镇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建设2-3处建筑垃圾处置场，并负责并辖区城镇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其余乡（镇）人民政府可参照本细则全面实施建筑垃圾管理各项工作，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场不少于1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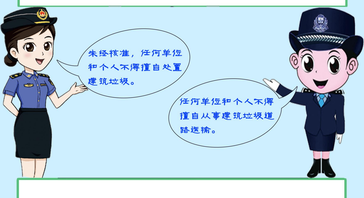

工程垃圾处置流程图

工程垃圾

- 工程施工单位应向有资质工程施工单位申报新建项目垃圾处置方案，报县住建局备案。
- 县住建局自收到建设工程垃圾处置方案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
  - 符合 →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公示方案。
  - 不符合 → 施工单位及时补正。
- 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制定建筑垃圾处置工程实施方案。
- 县住建局组织建筑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的测算，报县发改委（2025年3月每年）报分区方案执行（具体将有关部门核定进行调整）。
- 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施工单位纳入工程预算，工程竣工后一并缴纳。
- 已取得核准文件的建设工程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核准要求的时间、地点处置方案，并且交警大队申请核定运输时间、路线。

装修、拆除的零星垃圾处置流程图

装修、拆除的零星垃圾

- 拆装修业务的办证单位全全单请。
- 未拆装物业的小区（含社区自建房）向社区申请。
- 机关、团体、学校自本单位负责。
- 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由经营单位和管理单位或产权人负责。
- 按规定填报建筑垃圾处置申请，报县住建局核验核准单位有信息编。
- 已取得核准文件的建设工程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核准要求的时间、地点处置方案，并且交警大队申请核定运输时间、路线。

车辆办理核准文件流程图

-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向县住建局申请核发运输证文件。
- 县住建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具审核意见。
- 县住建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具审核意见。
- 已取得核准文件的建设工程垃圾处置方案，并且交警大队申请核定运输时间、路线。
- 县交警大队应根据实时情况，确定运输车辆号牌，指定具体的运输管理服务机构名单。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